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 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